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 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宛龙发〔2015〕6号），设立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措施建议；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衔接平衡区域性规划、各主要行业和部门的行业规划及专项规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二）研究分析全区经济形势，对经济运行进行监测、预测和预警，提出调控的措施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日常经济运行的调节，组织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三）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贯彻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研究提出促进融资的政策性措施。

（四）研究、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产业、价格和投融

资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

（五）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价格政策；承担价格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六）研究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综合指导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提出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建议，指导和推进全区经济体制改革。

（七）提出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重点，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使用方向和区政府政策性投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负责全区利用国外贷款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使用方向，监测债务安全情况；安排区政府出资的建设项目、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外资项目及企业境外用汇投资项目；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指导协调全区招投标工作；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和重要基础设施项目概算和设计的审查；组织和管理重大项目稽查工作。

（八）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拟订基础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并协调工业经济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和措施；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经济发展

专项规划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服务业的重大决策，协调服务业发展；组织研究城镇化发展战略，协调、指导全区城镇化工作。

（九）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全区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调节；监督全区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与国家、省、市衔接调整进出口总量计划；提出全区粮食、棉花、药品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储备计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参与拟订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措施，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措施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提出全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规划，组织实施区域经济合作；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措施，协调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

（十二）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措施；协调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重大问题。

（十三）参与编制国民经济动员预案计划，研究国民经

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问题，参与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负责制定全区项目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项目建设与管理目标考核体系的制定、落实，指导、监控、督查、统计、考核全区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点项目确定、上报、管理、协调、服务等工作。

（十五）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节能减排工作方案和考核奖励办法；研究提出节能减排工作措施和建议；负责对全区节能减排责任单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通报。

（十六）负责组织协调跨区铁路、航空建设的相关工作；负责做好跨区铁路、航空各项前期工作的调研、汇总、上报工作。

（十七）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

（十八）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设 10 个股室，包括：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综合股、投资股、工业股（区重大项目稽查办公室）、农业股、政策法规股（区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股、物价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

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1、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收入总计 658.24 万元，支出总计 658.2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2.50 万元，增加 85.03%。主要原因：单位机构改革，合并区物价局等相关单位。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收入合计 658.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58.2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支出合计 65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3.97 万元，占 85.68%；项

目支出 94.27 万元，占 14.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58.24 万元，支出预算 658.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2.50 万元，增加 85.03%。。主要原因：单位机构改革，合并区物价局等相关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58.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12.40 万元，占 77.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5.28 万元，占 14.48%；卫生健康（类）支出 25.13 万元，占 3.82%；住房保障（类）支出 25.43 万元，占 3.8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 653.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1.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2.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3.0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40 万元。

（一）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二）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四）公务接待费：11.00 万元，与去年比减少 1.4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机构改革，合并区物价局等相关单位。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2.28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658.24万元，其中项目共1个，金额为94.27万元。详见附件 10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11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无单价 50.00 万以上的通用设备。

（五）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
门预算表**